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號

異議人 蔡政煌

相對人 張耿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執行費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聲字第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所為之114年度司執聲字第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不服，而於收受原裁定後，於法定期間內即114年2月7日以書狀提出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自應由本院就異議有無理由為裁定，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件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係拆除全部建物，不需固定或補強費用，拆除費用竟高達新臺幣（下同）357,000元，與市場行情不符，顯有虛報執行費用之虞，爰依法提出本件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

01 人代為預納。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
02 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
03 確定其數額；前項費用及其他為債權人共同利益而支出之費
04 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強
05 制執行法第28條、第29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執行必要費
06 用，指因進行強制執程序，必須支出之費用而言，如測量
07 費、鑑定費、登報費、保管費、協助執行人員之差旅費等，
08 此種費用如不支出，強制執程序即難進行；而此費用係因
09 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生，其必要部分自應由債務人負擔(最
10 高法院105年度臺抗字第497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四、經查：

12 (一)、相對人前執本院112年度簡字第43號、112年度簡上字第68號
13 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
14 行處聲請對異議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43
15 92號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
16 案。依系爭執行名義內容所載，異議人負有拆除坐落雲林縣
17 ○○鎮○○段000地號土地上如系爭執行名義附圖所示，編
18 號A部分，面積103平方公尺之建物拆除，並將上開土地返還
19 相對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4月17日
20 雲院任113司執丁字第14392號執行命令命異議人應自動履
21 行，因異議人未自動履行，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7月16日
22 會同相對人、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下稱虎尾地政）測量
23 人員及警員赴現場履勘、測量應拆除之位置。本院民事執行
24 處再於113年7月16日通知相對人提出拆除計畫書，相對人分
25 別於113年8月20日、113年9月9日提出拆除計畫書、拆除費
26 用明細，本院民事執行處定期於113年11月18日會同當事
27 人、虎尾地政人員、員警、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
28 管理處人員、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人員執行
29 拆除，相對人於113年12月4日檢附施工過程現場照片具狀陳
30 報拆除工程完成，本院民事執行處再於113年12月26日至現
31 場張貼執行完畢公告及點交。嗣相對人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

01 請對異議人確定強制執行費用額，經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月
02 21日以原裁定確定異議人應負擔之執行費用額為368,921元
03 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等情，業據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
04 卷、114年度司執聲字第1號卷，核閱無訛。

05 (二)、相對人主張於系爭執行事件支出如原裁定計算書所示之費
06 用，已據其提出本院款項收據、虎尾地政規費單據、允成鎖
07 匙店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紫翔翎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為
08 證，堪信屬實。異議人固主張上開計算書所列拆除費用逾越
09 市場行情云云，然異議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相對人提出
10 之拆除施工費用357,000元，有何不合理之處，且本院審酌
11 相對人所提出之拆除施工費用，並未逾越其於拆除前所提出
12 之估價金額，施工項目亦未逸脫拆除計劃書之範圍，是異議
13 人空言拆除施工費用過高云云，要無可採。

14 (三)、從而，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確定系爭執行事件異議人應負
15 擔執行費用之數額為368,921元，並加計自原裁定送達異議
16 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
17 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0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8 書記官 沈菟玲